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或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审议本次终止股票挂牌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及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申报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战平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560号南楼709室

联系电话：020-81569353

特此公告。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